

109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徵件須知

一、目的

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進一步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補助範圍

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社群名稱請自訂，其補助範疇可涵蓋如共同專業領域研討、跨領域整合研討、教學方法分享、教學觀摩、學習輔導方法研討、主題式經驗分享、教材教具研發、專題講座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之活動等。

三、社群成員組成

以自由為原則，但須符合以下全部規定

- (一) 至少一位為申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是通過教學實務升等教師，每位教師僅得擔任壹個社群之召集人，不可重複擔任。
- (二) 至少一位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大專院校教師。
- (三) 至少來自兩個以上不同學校。
- (四) 至少四位教師。

四、申請及審核

- (一) 申請教師應於截止期限109年3月23日(一)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東部區域基地承辦人信箱 mcli@ems.niu.edu.tw，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合者恕不予受理。
- (二) 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審核作業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召開審查會議核定之。

五、經費補助說明

- (一) 各社群補助新臺幣3至5萬元業務費，詳細金額及核銷注意事項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 (二)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方能核銷該場聚會經費。
- (三) 所有經費皆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
- (四) 經費用途科目：國內學者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工讀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文具用品、郵資)等聚會支出。

六、執行時間與經費核銷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補助餘款。

七、社群聚會紀錄

- (一)計畫期程內，需至少辦理四次聚會，每次聚會須詳實填寫聚會紀錄表、簽到表與拍照，並寄至東部區域基地承辦人信箱 mcli@ems.niu.edu.tw。
- (二)聚會紀錄表寄至東部區域基地承辦人信箱後，待承辦人確認收到，才能核銷該次聚會經費。

八、成果繳交期限與分享會

- (一)各社群應於109年11月30日(一)前，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及聚會照片)，格式另案傳送；繳交之成果內容將會作為下次(110年)申請之參考依據。
- (二)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並務必參與期末成果分享論壇。

九、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一)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承辦人資訊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行政助理：李孟捷

電話：03-9357400 # 7101

地址：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E-mail：mcli@ems.niu.edu.tw